

催告书

海综石强催字〔2024〕3442号

当事人：

(法人)名称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(自然人)姓名：赵宇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512921*****6198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(地址)：_____

因你在广州市海珠区翠城北街6号805房未经规划许可证建设有围护结构雨棚，本机关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5月10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穗海石综执处决〔2023〕1004号)，已于2024年5月14日送达你(单位)，要求你(单位)于七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，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根据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申请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联系人：王云、张新华

联系电话：020-89018699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展业街20号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



2024年12月17日

受送达人：公告送达

年 月 日